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城市展览馆 AI 数字人（互动智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38

甲方（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心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城市展览馆 AI 数字人（互动智能）采购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0 天内应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试运行 3 个月，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运维服务期：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智能交互导览系统	项	/	/	/	支持政务网及私有化部署、本地离线可用，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支持在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 V10 / V11 等国内主流系统）上部署运行。系统支持多终端独立运行。交互问答采用本地知识库 + 对接私有化大模型深度融合架构，实行“知识库优先、大模型兜底”应答机制。
2	固定数字人形	项	10	/	/	数字人形象需包含结合楚汉文化、运河文化、洋河 / 酒文化、洪

	象					泽湖/骆马湖元素的形象。
3	自然资源 和规 划专 属知 识库	项	1	/	/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专属知识库 涵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相关知识、 法律及政策。
4	数字人 形象声 音复刻 展示	项	1	/	/	可基于真人快速复刻形象及声 音，生成专属数字人形象 + 语音 库。复刻的数字人形象具备与固定数 字人形象同样的讲解、问答功能。
5	其他功 能	项	1	/	/	
总报价（人民币：元）：436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之后，试运行 3 个月无误，且运维期满半年，经甲方确认合格，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项目建设完成且服务期结束，甲方根据技术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9.2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对产品系统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并展示功能，作为甲方进行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9.3 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 10 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服务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等规定，侵害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8 乙方违合同反任一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10.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14.5 补充协议、招标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4.7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87 号“便民方舟”3 号楼
联 系 人	王迪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887 号“便民方舟”3 号楼
邮政编码	2238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MB1J704624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联 系 人	谢柯柯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66230335A
开户名称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宿迁分行
银行账号	32050177863600001783

